



人身伤害 索赔100招

REN SHEN SHANG HAI SUO PEI YI BAI ZHAO

- ☆ 端正索赔理念
- ☆ 理清索赔思路
- ☆ 完善索赔知识
- ☆ 丰富索赔技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身伤害 索赔100招

REN SHEN SHANG HAI SUO PEI YI BAI ZH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伤害索赔 100 招/金钥匙普法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8

(索赔 100 招)

ISBN 978 - 7 - 5093 - 2065 - 5

I. ①人… II. ①金… III. ①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9623 号

责任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蒋怡 杨泽江

人身伤害索赔 100 招

RENSHEN SHANGHAI SUOPEI 100 ZH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5.5 字数/158 千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65 - 5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索赔 100 招》秉承金钥匙系列图书的风格，着眼于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主要包括合同、人身伤害、劳动合同、工伤、拆迁、征地、土地承包、医疗、婚姻家庭、道路交通等领域，端正读者索赔理念，理清读者索赔思路，完善读者索赔知识，丰富读者索赔技巧。

一、图书结构清晰

《索赔 100 招》的每个分册以纠纷处理思路为主线，对各种类型的纠纷进行分章设计。

二、精选法律文件

在每一章中，精选与该章主题相契合的法律文件，并用相关的请示答复作为脚注对主要法律文件进行加工，便于读者查询具体问题的处理。

三、索赔知识丰富

在法律文件之后是“索赔 100 招”栏目，针对该章主题，编者精选了若干处理纠纷的实用知识，这些实用知识包括对关键法律条文的解释、处理纠纷的实践操作流程、现实纠纷案例的处理方法等。

四、索赔技巧实用

在某些招数之后，编者还提炼了索赔技巧，对于相似情况归纳了通用的处理方法或者重点说明了某些注意事项。

《索赔 100 招》，招招实用；《索赔 100 招》，招招必胜。希望这种编排设计可以帮助读者更加方便地解决纠纷，得到应有的赔偿或者补偿。

我社出版的金钥匙系列图书立足中国普法图书的第一线，实用、便捷、品质、权威是金钥匙系列不断追求的目标，帮助广大读者解决实际纠纷是金钥匙系列图书永不改变的宗旨。

目 录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2009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4
(2001年3月8日)	

索赔 100 招

1.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范围	26
2. 侵害身体权的行为常见的种类	27
3. 自然人身体完整性遭到侵害时,可索赔	27
4. 侵害健康权的含义及民事责任	28
5. 人身损害发生后,保护现场,搜集证据	28
6. 人身损害赔偿索赔途径之和解	29
7. 人身损害赔偿途径之调解	29
8. 人身损害赔偿途径之诉讼	30
9. 人身损害赔偿的项目	31
10. 确定加害人的赔偿数额时,需考虑当事人的经济状况	31
11. 受害人同意可以作为抗辩事由	32
12. 人身损害伤残鉴定的标准	33
13. 伤残等级划分和伤残赔偿指数的含义	34
14. 人身损害伤残鉴定的程序	34

15. 不同意伤残评定结论的救济方式	35
16. 鉴定结论不够定残级别时, 受害人也能向侵权人要求赔偿 伤残鉴定费	36
17. 申请重新鉴定的, 鉴定费由谁承担视情况而定	36
18. 什么是残疾赔偿金	37
19. 残疾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37
20. 残疾赔偿金除一般计算标准之外, 还有特殊计算标准	38
21. 受害人致残后意外去世, 其继承人可否主张残疾赔偿金 视情况而定	39
22. 残疾辅助器具费的概念	40
23. 残疾辅助工具的配置标准	40
24. 被抚养人生活费的概念	41
25. 被抚养人生活费的给付标准	41
26. 被抚养人的范围	42
27. 什么是丧葬费	42
28. 死亡赔偿金的概念	43
29. 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43
30. 死亡赔偿金不能够继承	44
31. 债务人遭受意外后的死亡赔偿金不能在清偿本人债务时 强制执行	45
32. 人身损害赔偿诉讼需要的证据	45
33. 如何收集损害索赔的证据	46
34. 人身损害赔偿诉讼中举证责任	46
35. 有权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的主体	47
36. 存在多个近亲属的情况下, 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主体 的确定	47
37. 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	48
38. 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	49
39. 精神损害赔偿没有统一的标准	49
40. 胎儿受到损害的索赔情形	49
41.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侵权责任的承担	50
42. 侵害肖像权的表现形式	50
43. 连带赔偿责任的实现步骤	51
44. 两人以上合谋加害他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51

45. 侵权人没有意思联络的,是否仍必须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情况而定	52
46.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教唆致人伤害的,教唆人承担赔偿责任	53
47. 公共汽车上发生打架,被害人被迫跳车致伤,承运人承担损害责任	54
48. 装修工遭电击死亡,业主不承担赔偿责任	54
49. 钟点工为用工家庭提供清洁服务时受伤,双方没有签订合同,伤者一般不能向用工家庭请求赔偿	55
50. 私房房主将房屋发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承建,由承包人雇人建房,发生伤亡时,责任的承担	55
51. 高度危险责任与过错责任的关系	56
52. 核事故责任与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的区分	57
53. 民用航空器使用中致人损害的情形	57
54. 高度危险活动致人损害的认定	57
55. 野生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59
56. 物件致害的归责原则	59
57. 如何区别和认定雇佣关系和帮工关系	60

二 产品质量人身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61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74
(2009年8月27日)	

索赔 100 招

58.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	78
59. 产品致人损害的诉讼时效	79
60. 产品质量责任的认定	79
61. 产品致人损害责任的承担	79

62. 消费者提出申诉后, 行政机关不作为或处罚太轻, 消费者有权提起诉讼	80
63.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存在缺陷, 生产者仍然应当承担责任	81
64. 消费者购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食用后造成伤害, 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81
65. 消费者因为虚假广告的误导购买了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并导致人身损害的, 相关主体承担连带责任	81
66. 消费者对于因为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人身损害,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82
67. 产品损害赔偿诉讼中请求人需举证证明的事项	82
68. 赠品致人伤害, 销售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三 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节录)	84
(2007 年 12 月 29 日)	

索赔 100 招

69. 交通事故造成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104
70. 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不同时, 事故责任的承担	105
71. 在保险公司承担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后,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仍需承担垫付义务	106
72. 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106
73. 分期付款保留所有权购车中卖方的责任	107
74. 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 原车主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不承担责任	108
7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事实无法查证的, 不再对交通事故责任进行认定	108
76. 乘客因撞车事故导致流产等人身伤害, 其精神损失能得到支持	108

77. 交通事故发生后, 交警队没有及时出警, 受害人有权请求国家赔偿 109
78. 免费搭车受伤的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 110

四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11
(2002 年 4 月 4 日)

索赔 100 招

79. 在医疗纠纷中, 医患双方的举证责任 125
80. “见死不救”属医疗事故 126
81. 判定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失的条件 126
82. 如果医患双方对首次鉴定的结论不服, 可申请重新鉴定 ... 127
83. 鉴定的时间限制 128
84. 医疗事故赔偿项目中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128
85. 经卫生行政部门调解, 医患双方已对医疗事故争议达成
调解协议的, 当事人仍能再提起争议 128

五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30
(1989 年 12 月 26 日)

索赔 100 招

86. 符合排放标准, 排污者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37
87. 环境侵权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138
88. 噪音属于环境污染 139

六 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40
(2002 年 8 月 21 日)	

索赔 100 招

89. 在审理未成年学生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时,
参照适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47
90.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
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采用过错推定原则 148
9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人身损害的, 学校或其他教育
机构承担过错责任 148
92. 学生受教师体罚而受伤, 学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8
93. 学生上课期间私自外出出现事故, 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
不承担责任 150
94. 学生被教师赶出教室后游泳身亡, 学校应负主要责任 151
95. 侵权人侵权时不满 18 周岁, 起诉时已满 18 周岁, 由侵
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152
96. 幼儿园、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造成学生伤
害的, 幼儿园等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补充责任 153

七 其他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4
(2010 年 3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7
(2001 年 1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159
(1992年5月16日)	

索赔 100招

97. 受害人因窃电受到伤害，作为电力设施产权人的供电局 不承担赔偿责任	161
98. 无违法的触电行为，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161
99.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人身权， 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163
100.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羁押、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人身权，受害人有取得赔 偿的权利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事权益的范围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相关规定】

《民法通则》第76、95-96、98-103、10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①

①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答复》（2004年11月11日 法研〔2004〕179号）：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聚众斗殴的参加者，无论是否首要分子，均明知自己的行为有可能产生伤害他人以及自己被他人的行为伤害的后果，其仍然参加聚众斗殴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刑事和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参加聚众斗殴，造成他人重伤或者死亡的，行为性质发生变化，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聚众斗殴中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既是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的受害人，又是聚众斗殴犯罪的行为人。对于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或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依法应予支持，并适用混合过错责任原则。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款、第3款

第四条 侵权责任的优先适用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相关规定〕

《民法通则》第110条；《物权法》第38条第2款；《刑法》第36条第2款；《公司法》第215条；《证券法》第232条；《食品安全法》第97条；《合伙企业法》第106条；《产品质量法》第64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99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43条

第五条 其他法律规定的优先适用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与推定过错责任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相关规定〕

《民法通则》第106条第1款、第2款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相关规定〕

《民法通则》第106条第3款

第八条 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相关规定〕

《民法通则》第13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1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侵权的责任方式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148条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第1款

第十一条 多人分别侵权的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多人分别侵权的按份责任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连带责任的主张形式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相关规定〕

《民法通则》第8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内部责任分担

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侵权责任的方式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赔偿损失；
- (七) 赔礼道歉；
- (八)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相关规定〕

《民法通则》第119条；《产品质量法》第44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1条、第4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第25条

第十七条 同一事故多人死亡的同命同价原则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9条

第十八条 请求赔偿的权利主体范围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

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标准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与人身权相关的损失计算标准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承担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62条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至第4条、第8条

第二十三条 防止、制止他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相关规定〕

《民法通则》第108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1条、第33条、第3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第五部分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过失相抵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时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侵权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时的责任形式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时的责任形式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时的责任形式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